

**2.1.2.19**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且可重复使用隔墙和隔断面积比例不低于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全部隔墙和隔断面积之和的30%。

评价分值为3分。

###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

### 【审查材料】

- 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2、建筑施工图；
- 3、可重复使用隔墙和隔断面积比例计算书。

### 【审查要点】

- 1、本条主要针对办公楼、商店等具有可变换功能空间的建筑类型进行评价。
- 2、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设备机房、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均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有特殊隔声、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可不计入。此外，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其它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
- 3、“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指的是在拆除过程中应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如大开间敞开式办公空间内的玻璃隔断（墙）、预制隔断（墙）、特殊节点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板或石膏板隔断（墙）和木隔断（墙）等。可重复使用的隔墙和隔断的判定关键点在于其具备可拆卸节点，在拆除过程中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并且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例如用砂浆砌筑的砌体隔墙不能视为可重复使用的隔墙。
- 4、本条中“可重复使用隔墙和隔断面积比例”为：实际采用的可重复使用隔墙和隔断围合的建筑面积与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面积的比值。
- 5、本条涉及到的面积比例均应按照单体建筑计算。
- 6、如本项目不为办公、商场展厅等类型时，本条直接得分。